

于田县气象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防灾减灾信息共享联动合作协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紧紧围绕保障国家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增加我县旅游产业收入，保障旅游业生产安全的目标，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及时提供旅游气象信息服务，指导新型旅游产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提高防灾减灾水平，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带来的影响和损失，提升经营效益，确保我县旅游业安全发展，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共识：

一、确定服务对象、内容及方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与气象局要联合开展面向新型旅游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需求调查，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气象局要将旅游直通式服务对象纳入气象服务用户数据库，建立专门的，对应的产品和信息传送渠道，通过手机短信、电话及融媒体中心官方抖音等平台及时向旅游业经营主体提供气象监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以及对应的天气预报信息。

二、提升直通式服务质量。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与气象局要联合开展旅游景区调查、天气会商、共同制作和发布气象服务产品，切实提高直通式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要针对本地旅游业气候资源和相关气象灾害时机，共同开展灾害预防工

作。加强对旅游产业主体的推广应用，联合加强对新型经营主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提升其利用气象服务信息组织生产经营和防灾减灾的能力。

三、共享旅游产业信息和气象信息。于田县气象局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紧密合作，共享相关资料，按照旅游产业防灾减灾气象服务需求，建立旅游产业与气象部门专门的数据库，开展联合会商，共同做好旅游产业灾害评估、预与分析工作，为气象局做出更准确、更有效的预警信息、灾情信息等提供有利条件。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对气象灾害敏感的旅游景区位置、主要负责人信息、主要旅游产业种类、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以及灾后的受灾情况、受灾面积、经济损失等具体数据，以便于统计具体受灾情况。必要时，双方提供相关其他数据便于防灾减灾工作有效进行，此项工作在双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情况下进行。若有需求文旅局可以要求气象局适当增加导入到气象预报预警平台的应急联系人数量。

四、加强应急联动，共同防御气象灾害。双方充分利用短信、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电话叫应等方式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气象灾情收集上报工作。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气象局利用手机短信、必要时通过电话叫应的方式向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发送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到应急联动短信或电话后及时通过电视频道、广播进行播报名并向辖区旅游景区负责人以及产业

传达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的落实与督促,将了解到的景区实况信息反馈给气象局,双方发挥好各自职能,切实解决气象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受到气象局灾害预警时,及时传播,有效防御灾害性天气,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五、合作开展旅游产业科技培训和科研研究工作。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制定培训计划时将气象科普知识与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列入培训计划中,统筹安排培训工作,以便于有利防御气象灾害。合作研究旅游产业气象条件分析、旅游产业防灾减灾服务、专项天气预报等,提高服务质量与影响,为我县旅游业持续发展共同做出贡献。

气象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0903-6811089

于田县气象局
2025 年 3 月 9 日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 3 月 9 日